

二〇〇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信徒

第十九篇

信仰—神完成祂新約經綸唯一的路

讀經：加一23，二16，20，三2，5~9，14，22~26，五6，六10

壹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—提前一4：

- 一 神新約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，就是藉着基督在神裏面之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。
- 二 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，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爲裏，乃是因着相信基督，藉着重生，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—加六14~15，三23~26：
 - 1 因着信，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爲祂的兒子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—26節，約一12~13，彼後一4。
 - 2 因着信基督，我們被放在基督裏，成爲祂身體的肢體，分享祂一切的所是，叫祂得着彰顯—約三15，羅十二4~5。

貳 加拉太書啓示，信仰是神完成祂新約經綸唯一的路—二16，20，三2，5~9，14，22~26，五5~6，六10：

- 一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信仰是人接觸神惟一的要求—來十一6，約三18，加二16。
- 二 在新約裏，信仰乃是神對待祂子民所依照的基本原則—三2，5，22~25。
- 三 在新約裏，信仰或信有神聖的一面，也有屬人的一面，因爲其中所含示的，有神那一面的東西，也有我們這一面的東西—一23：
 - 1 在神那一面，二十三節裡的『信仰』一辭含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地上；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爲要成功救贖；祂埋葬了，又復活了；在復活裏，祂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並且成爲賜生命的靈。藉此，祂能殼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恩典、能力和一切—約三14~16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十三14。
 - 2 在我們這一面，信與聽見、珍賞、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、享受、歡樂、感謝、讚美和洋溢有關—加二20，帖前五16~18，弗五20，來十三15。
- 四 信仰已來到，並已顯示出來—加三22，25：
 - 1 信仰是到基督來時纔顯示的—約一12，三16，18。
 - 2 信仰已經來到，這乃是說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爲恩典已經來到—一16~17。
- 五 加拉太二章十六和二十節的信，是指在我們裏面耶穌基督的信，成了我們憑以相信祂的信：
 - 1 基督成了我們裏面對祂的信；這是在祂裏面的信，也是屬於祂的信。
 - 2 在耶穌基督裏的信，指藉着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—16節。
 - 3 我們本於信基督得稱義—16~17節：

- a 藉着信，我們聯於基督並與祂成爲一—約三15。
 - b 乃是藉着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神纔能算基督爲我們的義；惟有如此，我們纔能蒙神稱義—加二16~17，三11。
 - c 我們若相信基督，我們在神面前就公義到極點，並且神將這信算爲我們的義。
- 4 『信神的兒子』，指在我們裏面耶穌基督的信，成了我們相信祂的信—二16，20，三22，羅三22，26。
- 六 接受那靈和供應那靈都是本於聽信仰，就是信那被釘並得榮的基督—加三2，5。
- 七 以信爲本的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且和信心之父—信的亞伯拉罕—一同得福—6~9節：
- 1 信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—來十一8~9。
 - 2 新約的經綸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延續；新約所有的信徒，都該在這延續裏—羅四12。
 - 3 『以信爲本』，意思就是以信爲原則—加三7，9：
 - a 凡我們所作的，都該符合這個原則。
 - b 我們憑信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，並與祂成爲一。
- 八 相信基督耶穌，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—14節：
- 1 我們已經得着最大的祝福，就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這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的賜生命之靈，以最主觀的方式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 - 2 那靈乃是複合的靈，事實上就是神自己在祂的三一裏經過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、並降下的過程，使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- 九 相信基督使信徒成爲神的眾子；藉着信，我們與基督聯合爲一，使我們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—26節，四6。
- 十 信藉着愛運行，完全了神的定旨，就是完成神兒子的名分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—基督的身體—五6。
- 十一 信仰之家，由所有藉着信基督而成爲神兒子的人所組成—六10，三26：
- 1 這個家是個大家庭，這家庭的名稱是『信仰』。
 - 2 我們都是信仰之家，信徒之家，的一分子；這信仰之家藉着神的話相信神。